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秀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阮玉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05號）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資力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；又依其起訴內容，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